

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已由华发改投审〔2023〕25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工程对五华县 13 个镇区进行污水管网建设，新建 DN200~600 污水主干管约 40.10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8 座，检查井 1056 座，DN50~DN300 连接管 2.77km。新建五华县安流污水处理厂二期规模为 6000m³/d，迁建扩建华城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6000m³/d，改扩建棉洋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00m³/d，新建安流大都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00m³/d。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3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3281200.00 元；

2.4 建设地点：五华县华城、安流、棉洋、转水、潭下、周江、长布、郭田、梅林、龙村、华阳、双华、岐岭 13 个镇；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且质量缺陷责任期及结算定案止；

2.6 计价方式：监理服务费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采用的监理费计费系数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3.2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通过公示, 且未被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处罚期内。

3.3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60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443015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A栋1504-1506商业

联系人：刘工、邹工 联系电话：14754824801

日期：2023年 月 日